

临沂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 核定比例的公告

2016年第1号

根据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临沂市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销合同

1、工业企业：工业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，按销售收入的130%核定征收。

2、商业批发企业：商业批发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，按销售收入的100%核定征收。

3、商业零售企业：商业零售采购环节应纳印花税，按采购金额的50%核定征收。

4、外贸企业：外贸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，按销售收入的140%核定征收。

5、建筑施工企业：建筑施工采购环节应纳印花税，按采购金额的70%核定征收。

二、加工承揽合同

按加工、承揽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三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

按收取或支付费用的100%核定征收。

四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按承包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五、财产租赁合同

按租赁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六、货物运输合同

按运输收入、费用的100%核定征收。

七、仓储保管合同

按仓储保管收入、费用的100%核定征收。

八、借款合同

按借款（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）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九、财产保险合同

按保险费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十、技术合同

按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收入或成本费用金额的100%核定征收。

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地方税务局

2016年3月28日

(2016年3月29日印发)